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714號

原告 郭韋宏

被告 王月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前因被詐騙集團當成人頭帳戶，被提起公訴，影響到被告。被告遭同一詐欺集團詐騙，對原告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重司小調字第199號達成調解，約定原告願給付被告新臺幣3萬元，並得分期給付。被告於和解過程中知道原告曾有自殺而被救回來。於113年9月間，原告想約被告出來，但不是為了上開和解金，是想跟被告說別的事，被告不願意出來，原告也不能勉強，但被告說原告在鬧自殺，深深踩到原告的底線，深深的傷害、侮辱原告，也有點威脅原告的感覺，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3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

二、被告答辯意旨：

被告已有調解筆錄，無需與原告見面及言語恐嚇。被告從來沒有說不還錢就怎樣，原告所述並非事實，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故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於客觀要件須包括加害人之加害行為、行為須不法（具違法性）、須侵害權利、須發生損害、及加害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等要件，主觀要件則須有故意或過失即意思責

01 任，若缺少其中任一要件，即不構成侵權行為。復按當事人
02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03 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04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兩造LINE對話記錄擷圖1份
05 在卷為憑（本院卷第67至85頁），然為被告所否認。本院觀
06 諸上開證據，並無原告所稱「被告說原告在鬧自殺」等言
07 語，亦難以被告於上開對話時有收回特定訊息，即推認其曾
08 為上開言語。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有何故意、過
09 失不法侵害原告之人格權，因認原告舉證有所不足，自應駁
10 回原告之訴訟。

1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
12 金3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14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15 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9 法 官 張誌洋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書 記 官 陳羽瑄